

青海省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处置工作指挥部办公室文件

青冠指办〔2020〕121号

青海省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处置工作指挥部办公室关于做好2020年秋季学期校园疫情防控工作的通知

各市州指挥部，省指挥部各成员单位，省属各高校：

根据省委、省政府总体部署，按照国家卫生健康委、教育部《关于印发高等学校、中小学和托幼机构秋冬季新冠肺炎疫情防控技术方案的通知》（国卫办疾控函〔2020〕668号）要求，为扎实做好2020年秋季学期校园疫情防控工作，确保广大师生安全健康、学校开学平稳有序，经省疫情防控指挥部同意，现就做好相关疫情防控工作通知如下：

一、提高思想认识

各地各部门要进一步提高站位、强化责任，牢固树立底线思维，深刻认识当前疫情防控工作面临的严峻复杂形势，始终绷紧校园疫情防控这根弦，坚决克服麻痹大意思想、厌战情绪，侥幸心理、松劲心态，把“外防输入、内防反弹”的各项措施一以贯之落实到位。要清醒认识近期国内部分省市连续出现多例新增本土确诊病例的严峻形势，立足校园实际全面排查整治风险隐患，坚持以最严格的要求、最严密的防范、最严实的措施，抓实抓细各项防控措施，做到防控标准不降、力度不减、要求不松，持续巩固春季开学以来取得的防控成果，为学校开学做好充分保障和充足准备，确保2020年秋季学期开学工作平稳有序。

二、紧盯重点环节

（一）进一步压实工作责任。各地各部门要充分认识学校疫情防控工作重要性，进一步压实属地、部门、学校、教师、家长“五个责任”。教育部门要按照管理职责和权限，统筹安排好学校、校外培训机构的疫情防控工作，及时协调解决开学过程的突出问题；学校要细化分工，做到各项工作精准到人、精准到事；教师要带头落实各项防控措施；家长要配合学校做好开学前后的疫情防控工作。要按照职责分工，严格落实联防联控责任，全力做到“三个倾斜”“三个协作”，全面构筑校园疫情“防护网”。卫生健康部门要合理统筹防疫力量，推进巡回指导制度，确保每所学校至少有一名专业人员，指导开展校园卫生疫情防控工作。

工信、公安、交通运输、市场监管等部门要优先保障学校防疫物资需求，开展校园周边综合环境治理，强化公共交通安全管理，协助学校做好疫情防控和开学开课工作。

（二）进一步摸排师生暑期外出情况。教育部门和学校要按照《关于做好青海省学校 2020 年暑期疫情防控和安全稳定工作的通知》（青教冠防办〔2020〕53 号）要求，持续做好对师生的动态监测和跟踪管理，并在前期人员摸排基础上，重点对去往中、高风险地区师生情况做进一步深入摸排，精准掌握其行动轨迹和健康状况，逐一进行风险判定，做好分类管理，为科学制定师生返校程序，有针对性地落实好管理措施提供依据。

（三）进一步规范师生返校程序。教育部门和学校在继续落实春季开学时“错时、错峰”返校的基础上，结合当前疫情防控形势，一体化研究部署秋季开学和疫情防控，有效防范因学生集中返校带来的风险。要从制度优化、预案完善、监测预警、救治准备、物资保障等全链条、各环节，进一步制定完善符合实际、有针对性、操作性的秋季开学返校工作方案和应急预案，重点细化各年级开学后每日入校、离校时间表和流程图，明确学生入校程序，严把入校关，有效避免因人员扎堆、聚集带来的疫情风险，为平稳有序开学做好准备。

（四）进一步规范师生健康管理。各有关部门和学校要督促假期未出省师生做好每日自我健康监测，并在收到《通知》之日起，填写《健康监测登记表》，填报每日活动轨迹、健康状况

等，在开学报到时提交学校，配合做好体温检测，确认无恙后方可入校；对假期出省返青师生，从低风险地区返青返校的师生，原则上要与暑期未出省师生的返校前的健康管理保持一致；对从中、高风险地区返青返校的师生（含高校大一新生），学校要第一时间通知其尽量提前返青，做好每日自我健康监测，填写《健康监测登记表》，并自行做好核酸检测，在返校报到时，提交在当地或返青后近7日内医疗卫生机构出具的新冠病毒核酸检测阴性报告及健康登记表，配合做好体温检测，确认无恙后方可入校。境外师生未接到学校正式通知前一律不得返校。卫生健康部门要对从中高风险地区返青师生开展核酸检测予以大力支持。

（五）进一步抓好常态防控。各地各部门和学校要进一步加强组织领导和统筹协调，健全常态化疫情防控工作机制。在疫情彻底未解除之前，各级疫情防控工作领导小组不撤、工作职责不变，固化、优化好学校传染病疫情报告、因病缺勤追踪登记、复课证明查验、“日报告、零报告”、晨午检、重点区域通风消毒、人员进出校园管控、防疫物资储备、食堂宿舍管理、疑似病例应急处置等各项工作制度。各地疾控部门还应加强流感等秋冬季高发传染病的监测、分析、预警和处置，防范与新冠肺炎疫情叠加风险，将学校作为一个重点部门，支持学校开展经常性防疫培训、检查排查。

（六）进一步做好防疫物资储备。工信部门始终要优先保障学校防疫物资供给，积极组织货源，协助教育部门和学校建立正

规采购渠道，切实保障学校疫情防控物资储备。教育部门和学校要根据在校生规模、师生数量，积极与属地工业部门对接，在开学前储备足够数量的消毒用品、测温仪器等疫情防控物资，满足开学后校园内个人防护、卫生消杀、晨午检等日常所需。同时，要充分发挥热成像测温设备优势，加强师生体温检测，做到物尽其用，及时调试调修好监测设备并保持正常运行，对已损坏、不能使用的额温枪等测温设备及时补充和更换。

（七）进一步加强校园卫生整治。卫生部门和学校要认真贯彻落实《青海省深入开展爱国卫生运动提升人民群众健康水平的实施方案》，在开学前后，组织人员开展一次校园环境卫生综合整治。重点对教室、图书馆、食堂、宿舍、厕所、实验室、体育场馆及其他校园公共活动场馆进行彻底清洁、通风、预防性消毒，尤其要对公共区域高频解除接触物体表面如门把手、楼梯扶手、电梯按钮等及时清洁消毒，做好每日消毒记录，全方位改善校园卫生环境和条件，确保不留死角、不留盲区。各地卫生健康部门要对学校卫生的整治、消杀等工作给予科学、专业性的指导。

（八）进一步加强师生教育引导。卫生、疾控等部门要深入学校，通过“开学第一课”、升旗仪式、校园网、宣传栏等手段，对师生开展新冠肺炎疫情、水痘、肺结核、鼠疫等传染病防控、食品安全、近视防控、健康生活知识等的宣传教育和相关技能培训，引导师生养成勤洗手等良好个人卫生习惯，提高师生防病意识和自我防护能力。要引导学生随身携带口罩，校园内不再

佩戴，往返学校途中若乘坐公共交通工具、厢式电梯等时需全程佩戴。学校要开齐开足体育与健康课，指导师生加强体育锻炼、合理膳食、均衡营养，确保学生每天校园体育锻炼不少于一小时，不断强化师生自我防病意识和应对能力。要加大信息公开力度，及时向家长学生通报开学准备情况、解答学生和关心的问题，科学引导师生落实防控措施，消除心理疑虑，为平稳有序做好疫情防控和开学工作营造良好环境氛围。

（九）进一步强化人物同防多病同防。各有关部门和学校要严格学校食堂、餐厅管理，严把集中配餐冷链食品采购关口，明确要求未经检验检疫的进口冷链食品一律不得采购，严禁从环境整治不达标的水产市场、农贸市场等场所采购食品。厨师和接触冷冻冷藏肉类、水产品及其包装物的食堂经营管理人员应做好每日健康监测，并在工作期间坚持全程佩戴口罩，保持工作服干净整洁，定期洗涤、消毒工作服。在开学后，各地市场监管、教育、公安、卫生健康等部门要以贯彻落实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等四部门印发的《校园食品安全守护方案（2020—2022年）》为抓手，对学校食品安全隐患全面开展排查整改。

（十）进一步强化教学秩序。教育部门和学校要按照管理权限，统筹安排好各级各类学校教育教学工作，确保组织教师到岗、教材到校、教案到人，开学后要按正常教学计划实施教学。要根据疫情形势变化，对学校开展学生军训进行综合研判，科学安排好新生军事训练工作。根据校园情况合理设置人员密集度，

尽可能实施最小单元群体管理，尽量开放教室、自习室、图书馆、体育活动场所等公共空间。从严控制、审核各类聚集性活动，大型室内集体活动非必要不组织。

三、有关要求

(一) 加强值班值守。各地各部门要严格落实省疫情防控工作部署要求，思想上再重视、工作上再部署、行动上再落实，确保常态化校园疫情防控工作指挥更有力、人员更精干、管控更精准、措施更有效。继续执行领导在岗带班、24小时领导带班制度。落实值班人员，明确值班职责，做好应急值守工作，坚决杜绝值班人员擅离职守、非正式人员顶岗值班等现象。出现突发情况，主要领导要靠前指挥，要保持信息畅通，及时妥善处置并按规定程序和时限上报，严禁瞒报、漏报和迟报。

(二) 加强应急处置能力。教育部门和学校要坚持底线思维，修订完善本地本校应急处置预案，宁可备而不用，不可用而无备。要加强应对学校突发新冠肺炎疫情应急工作队伍，加强应急工作人员培训。同时，加强与卫生健康部门的沟通协调，形成“点对点”的协作机制，协同开展应急预案全员、全过程、全要素演练，把做好应急演练作为开学、开园的必要条件，确保应急工作机制运转顺畅，一旦发现疫情，能够快速启动高效处置，第一时间隔离、第一时间报告，将疫情处置控制在合理范围。

(三) 加强督导督查。卫生、市场监管等部门要联合开展秋季开学疫情防控督导检查工作，通过实地督查、明察暗访等形

式，对学校疫情防控工作进行全面督导检查。对学校秋季开学疫情防控措施、校园环境整治、食品安全卫生等发现的问题，责令即知即改，对学校疫情防控各项措施落实不到位、失职渎职的，要依法依规依规严肃问责处理。同时要坚决杜绝形式主义、官僚主义，防止出现学校疲于应对多个政府职能部门反复进校检查的问题。

附件：1. 健康监测登记表

2. 青海省核酸检测机构及联系方式

青海省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
防控处置工作指挥部办公室

2020年8月21日

附件 1

健康监测登记表

学校：

年级：

姓名：

日期	所在地：国家及省 (区、市)	有无发热、咳嗽、乏力等不适症状（若有，请简述）	有无与确诊患者、疑似患者、无症状感染者接触史	学生签字

注：表中内容由学生及家长如实填写，若虚假填报，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家长签字：

附件 2

青海省核酸检测机构及联系方式

医院或机构名称	联系电话
青海省人民医院	0971—8066283
青海省红十字医院	0971—8212944
青海大学附属医院	0971—6162025
青海省第五人民医院 (青海省肿瘤医院)	0971—6361447 0971—6362361
青海省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0971—8802789 0971—8802799
西宁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0971—8805230—6407
海东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0972—8685569
海南州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0974—8512660
黄南州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0973—8722116
海北州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0970—8642307
海西州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0977—8219025
玉树州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0976—8812506
果洛州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0975—8382058
格尔木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0979—8495551
青海国际旅行卫生保健中心 (西宁海关口岸门诊部)	0971—8222570
青海迪安医学检验中心有限公司	0971—8118268

抄送：省委常委。

代省长、副省长，秘书长、副秘书长。

省委办公厅、省纪委办公厅。

省人大常委会办公厅、省政府办公厅、省政协办公厅、省监委。

青海省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处置工作指挥部办公室 2020年8月21日印发